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閣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太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執行董事：**

蔡華波先生  
孟昭億博士  
柳驊博士  
胡野碧先生  
徐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冒康夫先生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太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在達成上文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所載之登記日期開始生效。本公司之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程序並將向聯交所提交所有相關文件。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佳之識別並強化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並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之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知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用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閣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就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茲通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須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而「太和控股有限公司」登記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登記日期起生效，並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親筆簽署、加蓋印鑑或作為契據)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享有同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閣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